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北京市顺义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依据甲方工作实际由甲方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共 21 名，其中府前东街 19 号院 4 名、仓上街 8 号院 4 名、仓上街 3 号院 4 名、仓上街 16 号院实验室 2 名，项目负责 1 人，市场所 6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院、顺义区仓上街 8 号、顺义区仓上街 3 号、顺义区仓上街 16 号实验室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 6 个市场所。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



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全年服务费共计小写：980280 元；大写：玖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按照本合同服务管理事项及标准，甲方每半年支付给乙方一次保安服务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服务期间如遇保安人员数量调整的，服务费最终以实际服务的情况支付费用。

第九条 保险费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于每年首次支付服务费时付清当年保险费。任何情形下，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产生任何劳务或者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乙方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引起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安
★
专用
9800
市
★
130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总数 21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不及时处理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不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

742
9559

照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因物业服务人员的原因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及其物业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委托人)：

李学武

地 址：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电 话：8149527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委托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11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电 话：6841396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